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
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发挥监事
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具有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
证能有效履行职责。
第六条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对公司的监督遵循以下原则：
 （一） 保全公司资本，维护股东权益；
 （二） 监督公司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政策和会计规定；
 （三） 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2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上述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时，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服从监督。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4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时间
和地点、会议议题、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由董
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定在通过正常的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
员不得以任何一种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果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
应当承担一切后果，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
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原《监事会议事
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